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115 年第 1 次約用人員甄選結果公告

壹、行政助理：

正取：黃○茹。

備取：林○儀(備取 1)、李○芳(備取 2)、陳○璇(備取 3)。

貳、美編兼行政助理：

正取：黃○誼。

備取：陳○慈。

參、錄取人員注意事項：(詳見甄選簡章規定)

正取人員依本分署通知日期及時間報到。

一、體格檢查：錄取人員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並繳交體格檢查表 1 份。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請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查詢。

(<https://hrpts.osha.gov.tw/Home/CertifiedHospInfoSearch>)

二、錄取人員應須繳交以下所列文件：

(一) 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學歷證件(正本核對後發還)。

(二) 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 1 張。

(三) 臺灣銀行存摺影本(辦理薪轉帳作業)。

(四) 體格檢查表正本。(得於報到後七日內補繳)

(五) 其他經指定應繳驗之書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張(投保用)；有眷屬投保者請攜帶戶口名簿影本；學歷證件影本。

三、錄取人員逾時未依本分署通知日期及時間報到或逾展延期限仍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因故未能按期報到者，應於通知指定之日期前至本分署秘書室提交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報到，展延次數以一次為限，展延日數最長以 5 個工作日為限。

四、備取有效期間為三個月。